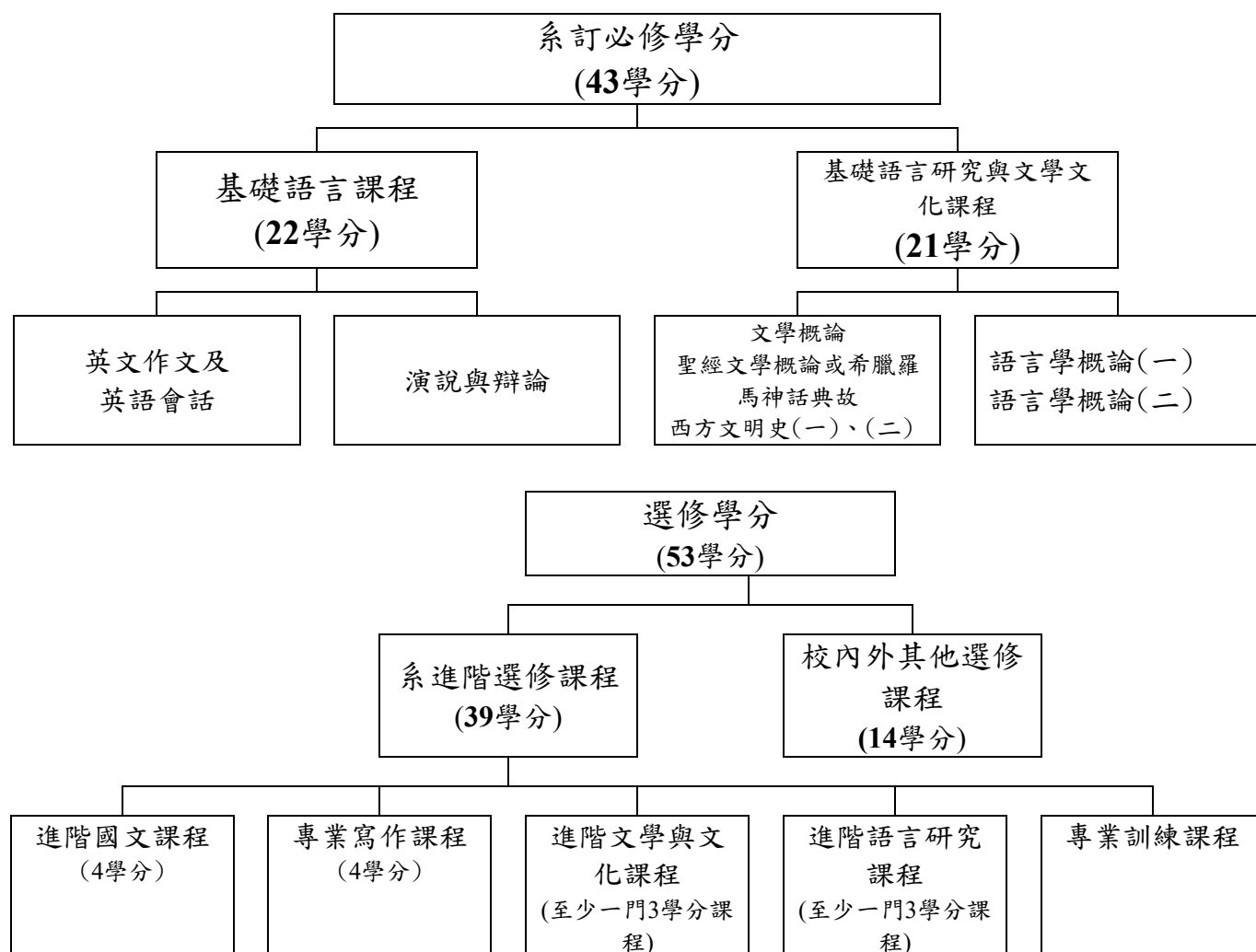


英文系課程設計（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

英文系課程計劃

本系學生修完校訂及系訂必修課程，同時達到128學分者即符合畢業資格。本系課程三大重心乃為實踐本系教育目標（參見第二頁）所設計。**基礎語言課程**旨在訓練學生的英語語言能力。**基礎語言研究與文學文化課程**旨在向學生介紹英語文學、語言學、西方及世界文化以及探討台灣在地社會。**進階選修課程**包含進階國文課程、大四「專業寫作」課程及「系進階」課程。「系進階」課程則由學生自「文學與文化」（至少3學分）、「語言研究」（至少3學分）、「專業訓練」等三大範疇中選修課程（合計至少31學分），進一步發展分析思考能力、價值觀及專業知識。本系以全英語授課之方式及由學有專精的中、外籍教授帶領學生直接且深入探討英語文及西方文化。